

# 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2年8月30日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(一)組織：本校獎懲會置委員 9 人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擔任。
2. 學校教師代表 4 人：由四、五、六年級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擔任。
3. 家長代表 2 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4. 推舉出學生代表 1 人。

(二)運作方式：

1. 獎懲會會議由教導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會議決議之記錄，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。

2. 獎懲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3. 獎懲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4.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5.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、口頭嘉勉。
- 2、公開表揚。
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或愛校服務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(含性別互動)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- 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楊丁源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曾恩慈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門區三德國民小學校長 劉協成

## 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